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含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Oasis Water (HK) Limited、Ocean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徐飒、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火其合计持有的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水务”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公司、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本页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评估(含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纯)

(符国群)

(段东辉)

2016年7月7日